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》。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、金融机构借款、股东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-2021 年 5 月 14 日）。

2020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详见公告，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3,577,892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1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1.3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0.99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,852,162.86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2月18日